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540

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3號4A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林奕廷

電話：049-2226724

電子信箱：udn100@nantou.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10142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內政部營建署為落實營建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函請確實依「內政部指定營建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一案，請轉知所屬並宣導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1年6月13日營署資字第1110045601號函辦理。
- 二、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8條第4款規定：「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4、違反第27條第1項或未依第2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 三、另依旨揭辦法第24條規定，經指定之營建類非公務機關（營造業、不動產開發業、建築師事務所、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都市更新業務財團法人），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方法，依所訂計畫及處理方法落實各項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措施，並於該辦法發布施行日（110年11月30日）起6個月內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或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備查。
- 四、上述規定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並宣導及輔導確實依上述規



收	文	年	111	月	7	日	第	539	號
承	辦	人	秘	書	主	任	財	務	常

定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方法報請備查作業；倘未訂定計畫及處理方法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8條第4款規定辦理。

五、副本抄送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及都市計畫科，請就權管之營建類非公務機關部分(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及都市更新業務財團法人)函知相關公會或單位轉知所屬及宣導辦理，並請輔導依上述規定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方法報請備查作業；未訂定計畫及處理方法者，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8條第4款規定辦理，俾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等。

正本：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南投辦事處

副本：本府社會及勞動處、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縣長 林明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